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12,213,243.2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50万股，每股发行价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6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50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先期投入基本情况

为保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收入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和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2,213,243.2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52,817,708.44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59,395,534.79
合 计		112,213,243.23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731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731号《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12,213,243.23元，投资范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112,213,243.2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属实，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无误，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2,213,243.2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2,213,243.23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金额一致，已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2、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项目实际投资进程的需要。

3、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6日